

驾校收费借口多 不给钱就不过关

投诉人 汤先生
投诉时间 2018 年 8 月

去年 6 月，刚买了新车的汤先生准备考驾照，他通过某网站找到一家比较有名的驾校，根据网上提供的地址前往驾校报名学习。虽然发现该地址所在的驾校并非网上宣传的那所驾校，汤先生看到价格便宜，没有多问也就报名了。支付了 5500 元给驾校后，双方签订了合同，合同上写明这个价格包括了所有科目的考试费。这样

的价格让汤先生觉得挺划算，但没想到很快问题就出现了。

在考科目一的时候，驾校负责人孙先生让汤先生另外支付了 800 元，称这是考四个科目的费用，并且当场给了汤先生一张收据，表示驾照拿到后会将这 800 元全部退还。看到有收据，汤先生也未作多想，就把 800 元交给了孙先生。科目一考试结束后，孙先生却威胁汤先生，如果想继续学的话就把 800 元的收据还给他。由于怕在后续的学习中被驾校刁难，汤先生无奈之下只得交出

了收据，孙先生当场把收据撕毁了。

而汤先生在学车过程中，驾校称教练车是普桑，考试车是别克，驾校改用别克练车，按照一圈 50 元收费。对此，汤先生为练车也只能交钱。此外，在考科目二、科目三的时候，教练又要求汤先生分别发了 300 元和 500 元的红包，声称如果不给红包，师傅就不让他学车或者不给予规范性的指导。而在考试时，驾校还额外收取了 150 元，称这是场地费。最终，汤先生先后花费了 8000 多元才拿到了驾照。

◆记者连线

汤先生对于驾校的行为感觉很愤懑，于是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接到了投诉后，浦东消保委找到了该驾校负责人孙先生，对方对汤先生的投诉内容百般推诿。经过多次协调，孙先生承认当初撕毁了 800 元的收据，并表示退款。对于 150 元的场地费，消保委工作人员向孙先生要了考试场地的地址和电话，联系后得知根本没有场地费一说，

工作人员询问孙先生时，他又改口说是跨区域。由于汤先生后来表示对这 150 元不再追究，驾校方最终没有退还场地费。

而对于包括红包在内的其他费用，驾校方称是汤先生自己同意的，因此尽管工作人员与驾校多次沟通，最终依然未果。

对此，浦东消保委建议准备考驾照的消费者，一定要选择正规、口碑好、管理规范

的驾校，不要贪便宜，一旦价格低于市场价，必定会有猫腻，不是有的项目没有写进合同，就是期间找各种借口收费，最后支付的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还导致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此外，一旦遇到乱收费、不开发票、收费公司与驾校名称不一致等情况，应保留好发票等相关证据，事后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就消费者汤先生的遭遇而言，驾校通过巧立名目及带有强制性色彩的方式向汤先生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的行为，已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汤先生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金玮律师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第九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

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第十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金玮律师坦言，目前市场上确有一些驾校以低价吸引消费者报名，再利用信息不对称、合同中的格式条款、所谓的“潜规则”等方式与名义强制向消费者收取额外的费用等，这就需要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切勿因为贪图表面上的便宜而上当受骗。

就此，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有意愿报考驾照的市民，在选择驾校时应选择合规的、具备良好口碑与信誉、管理规范的正规驾校。同时，在签订合同时，也应注意合同约定价款所包含的服务事项与范围，如驾校承诺是包干价的，也应予以注明，以免遭遇额外的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项目与乱收费情况。此外，也提醒消费者保留好合同、付款凭证与发票等有关证据，从而有助于在发生纠纷时维权。

记者 金勇

简讯

市消保委发布消费提示：

选购“3D硬金”“一口价”

购买前看清产品标识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来，一种名为“3D硬金”的黄金饰品因其款式新颖、工艺独特而备受大众青睐。然而，由于“3D硬金”饰品自身特殊的工艺和销售中隐藏着消费者不熟悉的规则，相关消费纠纷增多。市消保委近日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购买这类饰品前应从三方面“做好功课”。

前不久，消费者谢女士在某商店用 21.85 克的千足金旧饰品换购了一款一口价的“3D硬金”饰品，回家后检查发现该饰品足金仅 10.23 克，少了一半分量，之后到店要求换回原来的黄金饰品时被拒。

对于“3D硬金”这类新型黄金饰品，大多数消费者不了解其实际情况和销售方式，依然停留在传统黄金饰品的消费观念中。对此，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这类饰品前应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功课”：

首先是饰品特性。消保委提醒，“3D硬金”饰品，是不同于传统黄金工艺的一种新型产品，主要以“电铸”模式生产而成。从其含金量来看，“3D硬金”与传统黄金饰品并无区别，但使用“3D硬金”工艺所制作出的首饰更具质感、更加精巧，这种工艺使黄金具有更好的可塑性，从而达到形象生动的高水平塑型效果，其加工费也要远高于传统黄金饰品。

其次是销售方式。目前，“3D硬金”饰品普遍为“一口价”销售，因其制作工艺复杂，“一口价”中包含的加工费要比等质量的传统黄金饰品高很多，如消费者用传统黄金饰品换购等价的“3D硬金”饰品，抵扣加工费后，黄金含量会减少。消费者在购买或换购前要留意查看产品标识，明确黄金克重，了解“一口价”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另外，换购或回收“3D硬金”是以首饰原材料的实际克重为准的，工艺费不包含在内，因此消费者在换购前要考虑清楚。

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3D硬金”饰品大多是空心的，产品本身较薄，消费者在佩戴时不可用力挤压，且应尽量避免饰品与尖锐硬物碰撞，睡觉时最好取下，以免造成损坏；游泳、洗澡、化妆时也应取下，以防止其与海水、池水、肥皂、化妆品等中的化学物质接触。商家在销售“3D硬金”这类新型黄金饰品时，应主动地告知消费者其特殊的重要信息，改善销售方式；同时，消费者在选购时，也应关注和了解新产品的优缺点，结合自身实际作出选择，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一周之“最”

最“手工”的茅台酒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经过3个多月的缜密调查，兵分两路成功查处一起涉嫌制售假冒“茅台”酒案，捣毁制假窝点一处，查处存储库房一处，查获违法当事人3人。现场查扣其正在交易的涉嫌假冒“茅台”的53度飞天茅台酒78瓶，查获定量灌装机、压盖机、贴标版等制假工具、设备7件，以及假冒茅台酒包装盒、标签、瓶盖、飘带、白色空瓷瓶千余件，低档酱香型白酒1000斤，另查扣当事人堆放在亲戚家中的43度贵州茅台酒、53度贵州茅台酒1000余瓶，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

经过3个多月抽丝剥茧式的调查，警方发现该酒业商行实际为制售假冒茅台酒窝点，当事人从网上购进制假的设备及侵权的茅台酒标签、飘带、瓶盖、包装盒及空酒瓶，又从网上以低价购进用于灌装的低档酱香型白酒，在店内自行利用定量灌装机、压盖机等工具进行灌装及打包装箱，并将成品的假茅台酒分批运往其在乡下的亲属家，

作为临时堆放仓库。

最“二人转”的鸡精

近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开庭审理。

自2015年起，被告人师某钧伙同其妻刘某娜使用其生产的鸡精原材料充填、包装成假冒的注册商标“太太乐”牌鸡精、“穆堂香”牌土鸡鸡精以及“百信”牌鸡精，对外销售牟利。另外，被告人刘某新购买“莲花”牌味精外包装，使用“福瑞”牌味精充填、包装成假冒的注册商标“莲花”牌味精，对外销售牟利。

2017年9月19日，西安市公安局侦查人员在河南省许昌市、焦作市，陕西省西安市、渭南市、宝鸡市将多名被告人抓获，并查获大量成品假冒鸡精、包装袋、包装箱、制假设备及原材料、车辆等涉案物品。经司法鉴定，师某钧、刘某娜的非法经营数额为139万元。

金勇 整理

主笔闲话

生态环境整治法律先行



从“伦敦烟雾事件”到鲁

尔区的衰落，英国和德国痛定

思痛，开始对生态环境进行大

规模的治理。经过几十年的努

力，生态环境已大大改善，其

生态治理经验如今已成为各国

学习借鉴的对象。本期“域外

之音”就介绍了国际环境治理的经验。

在生态治理过程中，立法和执法是其中的关键，德国先后出台了“德国经济补偿法”和“德国矿产资源法”，英国推出了“清洁空气法”，这些法案为生态治理奠定了法理基础，再加上严格的执法，让污染企业和个人不堪高昂的违法成本，纷纷整改，最终达到了良好的效果。而在美国，多立法主体、多层级的复杂法律体系，保证了相应的法律法规覆盖了环境立法的方方面面。同时细分的环境执法体系，保证了只要有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就能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对当事人予以惩戒，以此来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

我国也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为重要战略任务，同时也提出了“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并在2014年重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有了法律的护航，更需要执法的严格和较真，才能还国家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给予子孙后代留下一个美丽家园。

金勇

从2018年11月1日至30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1070辆，其中普通二轮15辆、轻便摩托车30辆、电动车972辆、小型汽车6辆、自行车1辆、人力三轮34辆、残疾车4辆、正三轮4辆、共享单车4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9年3月5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	/11/1/1	电动车
2	/11/1/4	电动车
3	/11/1/5	电动车
4	/11/1/6	电动车
5	/11/1/12	电动车
6	/11/1/13	电动车
7	/11/1/14	电动车
8	/11/1/19	电动车
9	/11/1/21	电动车
10	/11/1/22	电动车
11	/11/1/23	电动车
12	/11/1/24	电动车
13	WK352	轻摩
14	/11/1/28	电动车
15	/11/1/30	电动车
16	/11/1/31	轻摩
17	/11/1/32	电动车
18	/11/1/33	电动车
19	/11/1/35	三轮车
20	/11/1/36	电动车
21	/11/1/40	电动车
22	/11/1/42	电动车
23	/11/1/43	电动车
24	/11/2/2	电动车
25	/11/2/7	电动车
26	/11/2/8	电动车
27	/11/2/9	电动车
28	/11/2/10	电动车
29	/11/2/11	电动车
30	/11/2/12	电动车
31	/11/2/13	电动车
32	/11/2/15	电动车
33	/11/2/16	电动车
34	/11/2/18	电动车
35	/11/2/19	电动车
36	/11/2/23	电动车
37	/11/2/24	电动车
38	/11/2/25	电动车
39	苏HA710S	二轮
40	/11/2/27	电动车
41	/11/2/28	电动车
42	/11/2/29	电动车
43	/11/2/33	电动车
44	/11/2/35	电动车
45	/11/2/36	电动车
46	/11/2/39	轻摩
47	/11/2/40	轻摩
48	/11/2/41	电动车
49	/11/2/45	电动车
50	/11/2/46	电动车
51	/11/2/47	电动车
52	/11/2/48	电动车
53	沪CBB008	轻摩
54	/11/2/51	电动车
55	/11/2/52	电动车
56	/11/2/53	电动车
57	/11/2/58	电动车
58	/11/3/1	电动车
59	/11/3/2	电动车
60	/11/3/3	电动车
61	/11/3/4	电动车
62	/11/3/5	电动车
63	/11/3/9	电动车
64	/11/3/10	电动车
65	/11/3/12	残三轮
66	/11/3/13	电动车
67	/11/3/14	电动车
68	/11/3/15	电动车
69	/11/3/19	电动车
70	/11/3/20	电动车
71	/11/3/21	电动车
72	/11/3/22	电动车
73	/11/3/23	电动车
74	/11/3/24	电动车
75	/11/3/27	电动车
76	/11/3/28	电动车
77	/11/3/29	电动车
78	/11/3/31	电动车
79	/11/3/33	电动车
80	/11/3/35	电动车
81	/11/3/37	电动车
82	/11/3/41	电动车
83	/11/3/42	电动车
84	沪AD1170	轻摩
85	/11/3/44	电动车
86	/11/3/45	轻摩
87	沪A65636	二轮

(续转A2-B2中页)